

江苏德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德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《关于终止江苏德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（股转系统发[2019]2910 号），内容如下：

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，公司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4.5.1 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。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（以在先者为准）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，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，全国股转公司将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起终止公司股票挂牌。

终止挂牌后，公司股票的登记、转让、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公司和主办券商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林先生，0517-87278019。

公告编号：2019-018

券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持续督导专员，0571-87828120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德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2月6日